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华夏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宁波洲际机器人有限公司和开封市豫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战略与投资、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监督、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对外担保、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运行正常。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规范。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权利制衡关系。公司对组织架构和内部机构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建立了评估调整机制，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和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2、战略与投资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不定期召开，通过认真研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营发展的建议，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

量，加强了决策科学性，增强了公司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战略委员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对外投资业务已制订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中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本报告期内，各环节控制措施能被有效执行。

3、人力资源

2020年，公司加强全员绩效管理，重新梳理并建立了公平有效的激励和约束体系，科学的规划员工薪酬，系统的规划培训体系，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力求实现平等、自由、高效，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环境。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制订《职位职级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营销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流程。实行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招聘与录用、培训与考核、离职、薪酬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内所有岗位均已编制了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的岗位职责、权责范围与任职资格。

4、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形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效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5、全面预算

公司加强全面预算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司建立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制度，明确预算管理体制以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程序适当、方法科学，避免预算指标过高或过低。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年度全面预算。公司在预算年度开始前完成全面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根据全面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活动，严格预算执行和控制。

6、合同管理

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合同管理制度》，建立合同管理考核与责任追究制，确定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合同经编号、审批人签署后，方可加盖合同专用章；合同管理部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实行合同的全过程封闭管理；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合同，对合同履行实施有效监控，强化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的检查、分析和验收，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

7、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审部对公司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审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分析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要求，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管理层汇报，跟踪整改效果。结合内部监督情况，内审部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确保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的可验证性。

8、采购与付款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专职从事原材料等采购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制订了采购与付款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9、销售与收款

公司设立营销中心专职从事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等销售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制订了营销中心工作流程及内控等管理制度。公司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客户信用调查评估、投标；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与办理发货；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退回货品的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管理等各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营销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经营销中心及法务部审核并报批分管领导后签订。

2020年，营销中心全面上线项目管理系统（CRM系统），从客户信息档案管理（评估）、项目立项、售前支持、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备货、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开票、收款各个环节实时跟进，全面监控，加强风险控制。

10、资产管理

公司设立了仓储部门管理库存存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制订存货验收、存货管理、存货盘点等管理制度。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发出申请、审批与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固定资产由行政中心和信息部归口管理。每年清查一次,由财务部会同各资产使用部门进行盘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各环节控制措施能被有效执行。

11、对外担保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在此次评价期间，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2、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

公司设立财务部门，专职会计核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制订了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等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财务部门已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各控股公司也根据其经营规模分别设立财务部负责本系统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13、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已明确除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外的其他重要信息的披露范围及内容，确保在成本效益原则基础上披露所有重要信息；确定了内部信息收集与分析、对外提供信息内容正确性审核的程序与要求，及时向外界提供信息。未履行前述程序的所有公司内部信息不向特定对象单独透露或泄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国家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及时、完整、正确地提交应当公布的相关信息。

14、关联方交易控制程序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关联方交易根据交易金额实行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逐级审批制度，并向公众披露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交易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15、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非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根据内控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加大投入

力度，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公司信息部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从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建立有效工作机制。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3%但小于8%，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8%，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C、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D、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3%但小于8%，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8%，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以上定量标准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作适当调整。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